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事项进行了查验、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数量调整的相关规定。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进行调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江积海

江积海

刘 斌

黄 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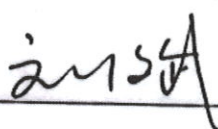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2022 年 4 月 22 日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江积海



刘 斌

黄 忠

签署日期：2022 年 4 月 22 日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江积海

刘 斌



黄 忠

签署日期：2022 年 4 月 22 日

